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0.htm 第一百一十五条 (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)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，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，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，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一份交给持有人，另一份附卷备查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九十条对于扣押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，侦查人员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，当场开列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二份，写明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、颜色、新旧程度和缺损特征等，由检察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一份交给持有人，另一份附卷备查。如果持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应当在扣押物品清单上记明。对于扣押的金银珠宝、文物、名贵字画、违禁品以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，应当当场密封，并由扣押人员、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在密封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对于应当扣押但是不便提取的物品，经拍照或者录像后，可以交被扣押物品持有人保管，并且单独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二份，在清单上注明该物品已经拍照或者录像，物品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转移、变卖、毁损，由检察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一份交给物品持有人，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带附卷备查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一十三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，应当会同在场证人和被扣押物品、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，当场开列《扣押物品、文

件清单》一式三份，写明物品或者文件的名称、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、特征及其来源，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，一份交给持有人，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，一份附卷备查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一十四条对于应当扣押但是不便提取的物品、文件，经拍照或者录像后，可以交被扣押物品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，并且单独开具《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》一式二份，在清单上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，物品、文件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转移、变卖、毁损，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一份交给物品、文件持有人，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带附卷备查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的规定。在勘验、检查、搜查中，发现与案件有关的物品、文件，需要作为物证、书证扣押的，应由勘验、检查、搜查现场指挥人员决定。具体执行扣押的侦查人员不得擅自决定扣押物证、书证或者视听资料。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对执行扣押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的侦查人员行凶报复，防止犯罪嫌疑人诬告侦查人员有违法扣押的行为，有利于依法进行扣押，以及侦查人员相互监督，防止侦查人员扣押犯罪嫌疑人与案件无关的财物，执行扣押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。为了防止侦查人员滥用扣押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，防止非侦查人员冒充侦查人员进行"扣押"，毁坏、转移物证、书证和视听资料，侦查人员执行扣押时，应当持有有关法律文书，如搜查证或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，或者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，如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。为了加强群众对公安机关扣押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工作的监督，证明扣押情况，侦查人员扣押物品、文件时，应当有见证人在场。为了证明作为证据使

用的物品、文件的来源，体现证据的证明力，保证扣押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、文件经核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，防止被扣押的物品、文件遗失或者被私自截留及物品持有人无理索要未被扣押的物品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，对于扣押的物品、文件，侦查人员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、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，当场开列《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》一式三份，写明扣押物品、文件的名称、规格、牌号、特征、质量、数量，文件的名称、编号，以及发现物品、文件的地点、扣押的时间等，由侦查人员、持有人和在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，一份交给持有人，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，一份附卷备查。对于应当扣押但是不便提取的物品，经拍照或者录像后，可以交被扣押物品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，并且单独具《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》一式二份，在清单上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。物品、文件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转移、变卖、毁损，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一份交给物品、文件持有人，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带附卷备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